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70,391.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行业相关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5	0161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770,475.29 份	5,199,916.2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255.10	-61,511.40
2. 本期利润	-1,062,330.52	-214,015.8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3	-0.042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38,200.11	4,937,163.2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40	0.9495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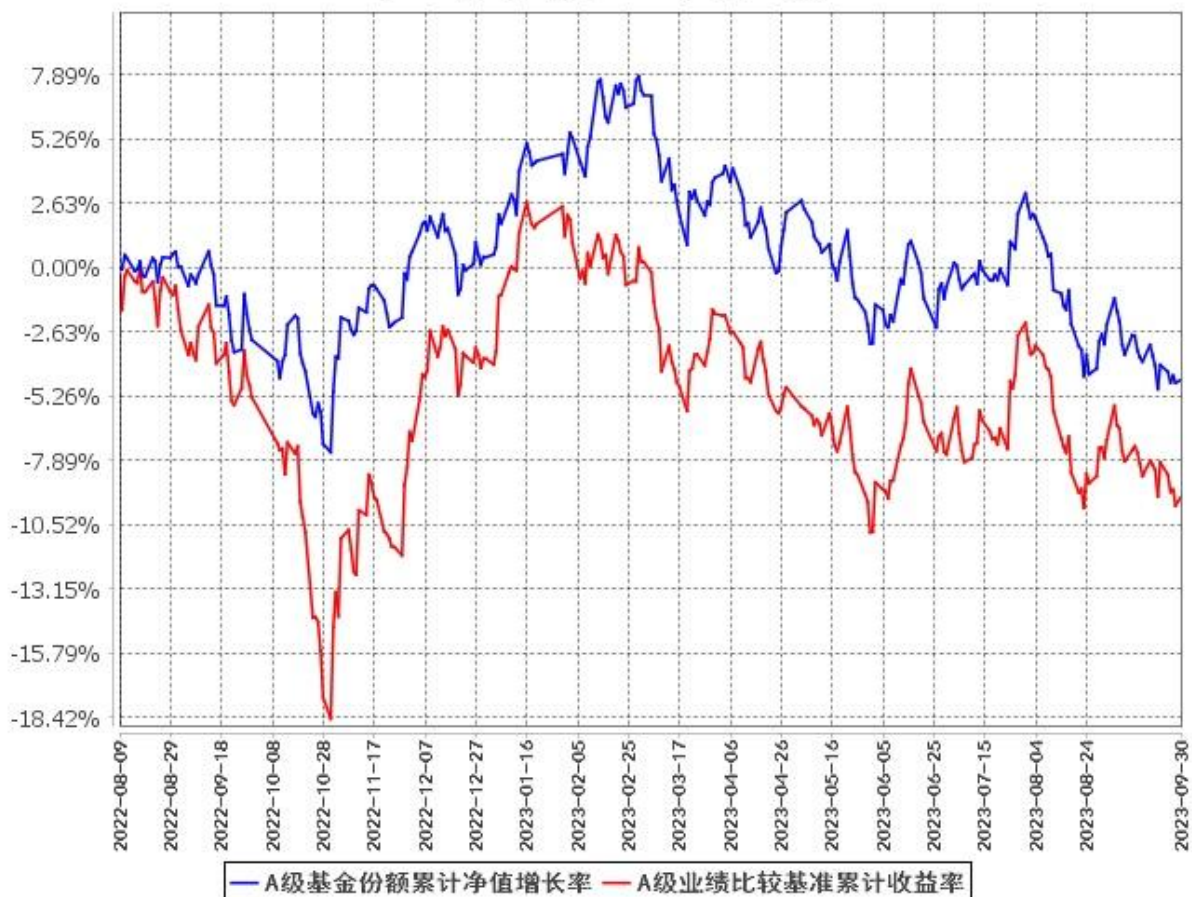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6%	0.68%	-1.91%	0.86%	-1.95%	-0.18%
过去六个月	-7.99%	0.70%	-7.66%	0.82%	-0.33%	-0.12%
过去一年	-1.69%	0.75%	-4.33%	1.02%	2.64%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74%	-9.41%	1.00%	4.81%	-0.26%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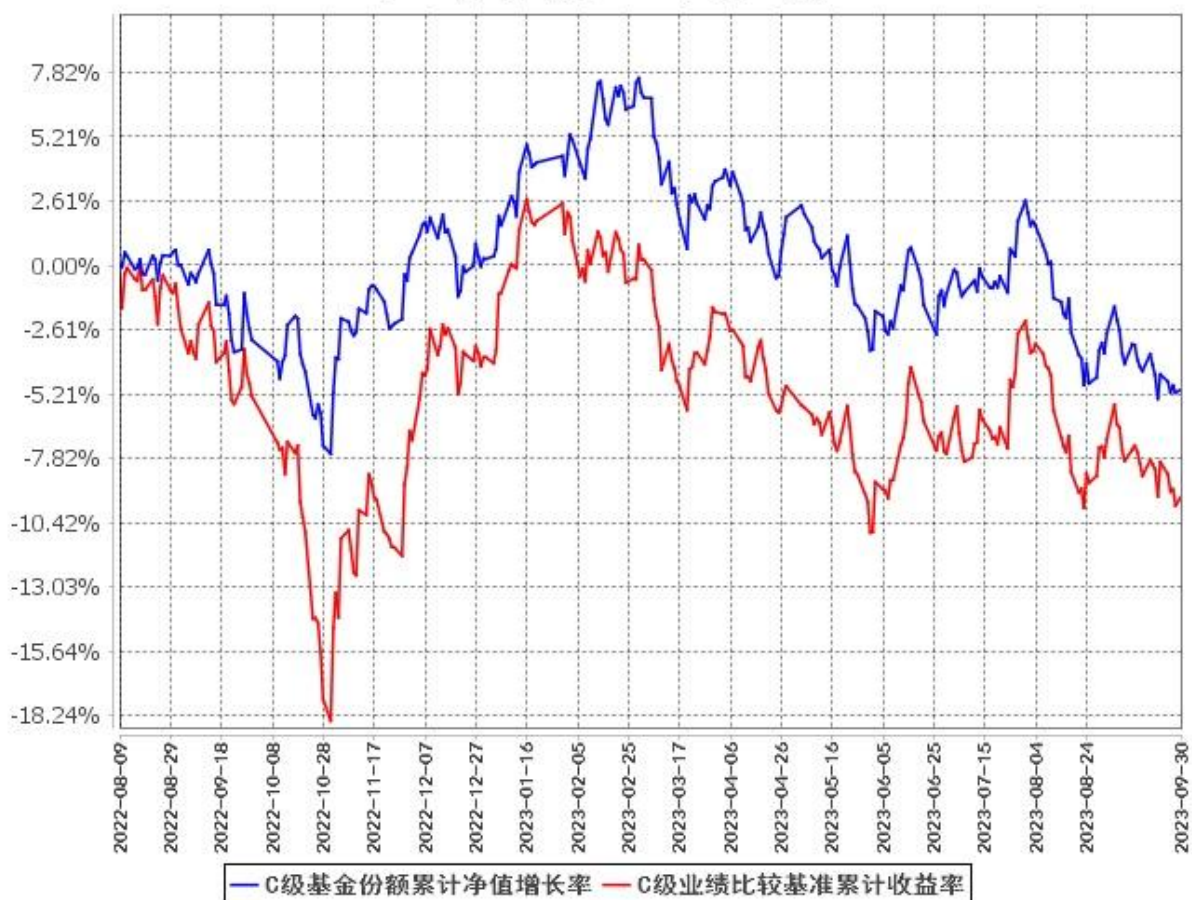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6%	0.68%	-1.91%	0.86%	-2.05%	-0.18%
过去六个月	-8.17%	0.70%	-7.66%	0.82%	-0.51%	-0.12%
过去一年	-2.08%	0.75%	-4.33%	1.02%	2.2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5%	0.74%	-9.41%	1.00%	4.36%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西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9 日	-	17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主管，富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组合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8 日至今任鹏扬景合六

				<p>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任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26 日至今任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

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月，股票市场在稳增长政策的刺激下走出了一波顺周期的反弹行情，2 季度热炒的主题板块有所回落。但随后在地产销售数据继续回落、美元升值、美债收益率继续上升的不利环境下，市场又重回下跌趋势，基金净值也随之回落。

权益操作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票仓位结构变化不大，仍以白酒、家用电器、纺织服装为主。虽然顺周期板块和消费短期逆风，但我们仍看好全年维度经济和消费的复苏，因此配置仍围绕这一方向展开。3 季度我们兑现了部分地产链的盈利。虽然截至目前经济和消费复苏的力度不及预期，但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终将回归增长路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6%；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三年，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179,396.20	78.71
	其中：股票	24,179,396.20	78.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26,183.26	5.62
	其中：债券	1,726,183.26	5.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262.33	2.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3,350.53	13.29
8	其他资产	30,539.76	0.10
9	合计	30,719,732.08	10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30,679.48 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0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42,180.00	2.76
B	采矿业	90,832.00	0.30
C	制造业	17,845,247.88	58.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670.00	1.6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44,680.00	2.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4,169.00	4.74
H	住宿和餐饮业	263,568.00	0.8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6,758.84	2.2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529.00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1,082.00	0.82
S	综合	-	-
	合计	22,948,716.72	75.3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921,603.34	3.02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309,076.14	1.01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1,230,679.48	4.04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900	1,618,695.00	5.31
2	000858	五粮液	6,600	1,030,260.00	3.38
3	600315	上海家化	30,600	798,354.00	2.62
4	002991	甘源食品	10,300	723,472.00	2.37
5	600132	重庆啤酒	7,600	647,976.00	2.13
6	603365	水星家纺	40,900	611,864.00	2.01
7	002946	新乳业	42,300	608,274.00	2.00
8	000333	美的集团	8,800	488,224.00	1.60
9	300119	瑞普生物	25,100	458,828.00	1.51
10	688526	科前生物	21,541	445,467.88	1.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6,183.26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26,183.26	5.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88	22 国债 23	17,000	1,726,183.26	5.66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958.1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581.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539.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362,102.42	4,341,648.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7,443.27	3,175,890.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9,070.40	2,317,622.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70,475.29	5,199,916.2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239,123.4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239,123.4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28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43.84	31.28%	10,000,443.84	31.2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43.84	31.28%	10,000,443.84	31.28%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0,000,443.84	-	-	10,000,443.84	31.2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